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审计单位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

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，强调事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1所述，银润投资公司海发大厦一期收取的认购款从2006年度起一直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，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；相关建造成本一直在在建工程中列示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我们认可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。该事项系公司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，针对上述事项，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继续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各方探讨，争取设计出可行的方案并予以实施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傅继军，刘兰玉，李元旭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